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3 月 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鲁力、王寅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卜巩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建军、被告一公司员工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卜巩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建军、被告一公司员工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吕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硕、马志强，被告三公司员工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不适用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因股票定增与原告签署《股份认购意向书》。原告以 5.2 元 / 股的价格认购 1930 万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因定增未能如期完成，公司于 2017 年底前返还原告保证金 4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就剩余 600 万元保证金的返还等事宜，原告与公司、卜巩岸签署《转让协议书》三方约定：公司将其与被告二签署的三份《技术开发合作合同》项下的收取合同款项的权利转让给原告。根据该三份《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约定，被告二应支付三笔首付款，共计 158.55 万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向被告二寄出《合同权利转让告知书》。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告二确认收到告知书，但拒绝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

原告因公司未能全部退还原告保证金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尚余保证金 456 万元未退还至原告。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被告一返还认购保证金 456 万元；利息（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以 8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以 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均按每年 4.35% 的标准计算）、罚息（以 7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以 6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均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2. 被告三支付 144 万元；
3. 被告二对前述第 1、2 项被告一、被告三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被告一对前述第 2 项被告三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 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05 民初 132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一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认购保证金 456.00 万元；
2. 被告一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利息（以 1,0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以 8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以 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均按每年 4.35% 的标准计算）；
3. 被告一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罚息（以 7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以 6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均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4. 被告二对前述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提起上诉，同时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应收账款，用以偿还债务，同时缓解流动性压力。案件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财务方面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按本次诉讼判决支付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将会减少本期或后期利润。案件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18年8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13215号《民事判决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 备查文件目录

（2018）京0105民初13215号《民事判决书》。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